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4〕75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 2024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为深化产学合作、产教融合，更好的组织和推动我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我校对组织申报工作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由教育部搭建平台、有关

企业支持高校共同开展的改革实践项目，旨在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由企业发布，项目负责人对接企业负责项目运行与过程管理，项目申报与结题由企业审核，学校负责项目流程管理，申报及协议备案。

项目指南发布、项目申请、协议备案等均在“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

二、运行模式

2024年起，项目征集由“逐月征集”调整为“随时征集”。符合项目参与条件的企业可随时通过提交项目指南，项目指南经审核符合要求后，通过项目平台动态发布。申请人可登录项目平台，随时查看企业指南，按企业要求时间点进行申报。

项目认定：对于当年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高校、省级教育厅逐级推选，认定为省级、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

具体项目运行模式详见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

三、申报流程

1.项目申请人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查看企业项目指南并进行申报。各企业项目要求不同，请务必与企业提前沟通确认名额及申报要求，按要求完成申请。

2.项目申报阶段：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其中申报书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一栏，需先由教学副院长审核签署意见（需有具体的审核意见）并亲笔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并加盖教务处公章。

教育部平台上传：申报书填写、盖章完成后，申报人登陆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并上传申报书，上传后先再提交企业评审，再由学校审核，通过后进入项目立项阶段。

3.项目立项阶段：申报书企业及学校审核通过后，需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书需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东南大学”校章后上传教育部平台，平台提交后先由学校审核，再提交企业审查。

校内用印流程为：项目负责人请先填写《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及《东南大学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协议审批表》（见附件2），协议需经项目负责人本人在“委托代理人”一栏亲笔签字。协议及审批表先由学院进行审核，学院审核后由学院教学秘书在“办公系统-印章管理-行政印章证件申请”模块中提交用印申请，申请时附件请上传：协议扫描件及协议审批表扫描件。注意：合作协议审批需要时间，请各

位申报人提前办理，以免耽误申请。

4.项目结题阶段: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申报书及合作协议等约定，通过项目平台向企业提交结题报告、结题成果等材料，企业进行结题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学校审核企业验收结论后，发布结题验收结果。

四、注意事项

1.学院、教学单位应重视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动员宣传组织相关教师申报。同时，学院、教学单位应积极争取企业资源，做好项目管理与支持，深化产教融合，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项目负责人在与企业对接时，请务必了解项目内容，规范建设，加强校企合作，注意知识产权保护、明确责权利。除立项项目合作必要内容外，企业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其他盈利性活动，损害学校权益。在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开展工作。

3.有关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相关信息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获取。

教务处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52090234

办公地点：九龙湖校区教5-207。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运行模式及征集 2024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
2.东南大学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协议审批表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4年8月30日印发
